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承社科联通〔2022〕1号

关于开展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评奖（2020-2021）工作的通知

各大中专院校、市级社科学术团体、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直有关部门和科研机构：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社会科学奖励办法的通知》（承市政规〔2018〕2号）的规定和省社科联有关要求，今年将组织开展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20-2021年）评选活动。现将评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

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重点推出对构建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有突破、有创新的研究成果；推出研究承德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成果；推出对社会科学普及有积极影响的研究成果。突出应用对策研究，注重基础学科研究，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为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评奖原则

评奖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坚持统筹兼顾，同等条件下向青年学者倾斜。评奖结果将作为评选优秀社科工作者的重要依据。

三、组织领导

评奖工作由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具体负责组织管理。组建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并由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四、奖项及奖励

本届评奖设社会科学特别奖（奖项可空缺）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必要时可增设荣誉奖项。按照确保质量的原则，奖励名额原则上一等奖 10%、二等奖 30%、三等奖

60%。

获奖成果经批准公布后，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五、评奖程序

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或学术团体审核推荐，市评奖办公室资格审查并公示，专家匿名评审，市评委会终评，拟奖励成果公示，市政府审批和奖励。

六、评奖基本标准

政治标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对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有政治导向问题的成果实行“一票否决”。

学术标准：成果须有原创性、开拓性，体现中国特色，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

学风标准：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实际贡献：成果的学术价值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或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

七、申报范围

凡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我市作

者发表的符合评奖标准的社科类成果均可申报。上届因出版延误等原因未能参评的，经市评审委员会同意可参加本届评奖。

八、申报办法

本届评奖采取限额申报办法，各申报单位按评奖办公室分配的名额申报（名额分配表附后），超出限额原则上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可登陆“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http://www.cdskl.net>）公告栏下载《关于开展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2020-2021）工作的通知》，里面包含《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20-2021年）评奖实施细则》和《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20-2021）申报表》等资料。

九、申报时间和地点

2022年3月1日—5月15日，为组织发动、个人申报、单位初审推荐时间；2022年5月16日—6月1日，申报单位集中向评奖办公室申报受理成果，逾期不予受理。评奖办公室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

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

地址：承德市行政中心西楼二楼216室

电话：2027591 2159502

十、有关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20—2021年）评奖实施细则》和本通

知精神，认真组织，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切实做好优秀成果的初审和申报推荐工作。请在申报同时将作者最终成果电子文本同时发送邮箱：sk1cgj@163.com。

2. 要严格按时间节点申报。请各有关单位在网站公告栏下载《2022年优秀成果奖申报时间安排》。

3. 要严格把握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书》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加盖单位党委(党组)章，附电子版。

(2) 申报成果一式2份(至少1份原件)。非中文撰写的成果须提交原作品，并附中文译文，篇幅较大的附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内容提要。

(3) 佐证材料，单独装订，一式2份，封面和骑缝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包括：佐证材料目录(含页码)，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检索页复印件(专著、论文要提供“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或“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资讯”检索页复印件)，与《申报书》中有关成果学术价值和社会反响内容相对应、与申报成果紧密相关的证明材料。(研究报告被采用证明要求原件，领导批示可为复印件。)

(4) 单位汇总并填写《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1份，盖单位公章，附电子版。

(5) 申报参评作品如获奖，参评作品和佐证材料将由评奖办公室统一留存1份原件上报市委档案馆存档；如未获奖，参评作

品和佐证材料则由申报单位在评奖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内领退。

- 附件：1. 《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20-2021年）评奖实施细则》
2. 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20-2021年）申报名额分配一览表
3. 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20-2021年）申报表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附件 1

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020—2021 年) 评奖实施细则

依据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德市社会科学奖励办法》(承市政规〔2018〕2 号), 按照省社科联有关要求, 结合实际制定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20—2021 年) 评奖实施细则。

一、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1. 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本市作者正式出版、公开发表并符合评奖标准的社会科学成果, 均可申报参评。成果的类别为著作类、论文类和研究报告类, 著作包括专著、编著、教材、古籍整理文献、工具书、社科普及读物以及研究、宣传、普及社科理论的电子出版物和在市级以上传媒播发的音像制品等; 决策咨询应用成果包括论文和研究报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大报大刊及《河北日报》理论版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按“研究报告”类参评。

2. “出版社出版”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社正式出版, 以版权页第一版时间为准; “报刊发表”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出版的公开报刊(即有 CN 刊号)发表, 以出刊时间为准。出版日期署为上届后一年即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 但由于

出版（或印刷）时间延误，到 2020 年成书且上届未申报参评的，由出版社出具延误证明后，可参加本届评奖。同时都要提供检索页复印件。上一届评奖年度内完成，没有获得过省部级奖励，但在本届评奖年度内取得新的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在学术领域产生了新的重大影响的成果，可以申报。

3. 个人撰写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不属同一专题的论文集不能以著作类申报，但其中的单篇可作论文类申报。集体组织多名作者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以著作申报，著作中的章节不能单独参评，可由作者以单篇论文申报。

4. 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如有与他人合作成果，可由合作者另申报一项。

5. 申报者必须是本市作者（含中央、省驻承单位的作者），本市作者同市外作者合作的成果，必须是本市作者主编或本市作者为第一署名且完成的篇幅在 50%以上。

6. 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如要变更申报人，须具有经署名单位和参与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成果主要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申报时所填写的主研人员的界定，应以出版、发表时的署名顺序为准。

7. 已调离本市或已去世的作者，其成果符合评奖范围和条件，经单位出具证明后，可以按规定申报，其中去世者的成果，可由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8. 如成果属多卷本或系列丛书，须出齐后整套一次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以个人完成的独立分卷、册单独申报。如多卷本或丛书中一本已获得过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励，则不能整体申报。

9. 根据省市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工作的有关要求，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原则上不参评，编制在高校、党校或科研事业单位并以教学、教研和管理工作为主的处级领导干部，其成果可以参评。

10. 不宜公开发表并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内部研究报告等应用类成果，已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需具有县处级以上单位的评审论证、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证明和采纳、受益单位的佐证材料方可申报。

11. 下列成果不在申报受理范围内：

（1）非学术性成果，包括中小学教材、教辅、文学艺术作品、新闻报道、年鉴、方志、大事记、法定文件、工作报告等不纳入参评范围，译著本届不参评；

（2）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或获市科技奖的成果和已经申请参评政府文学类、艺术类的成果，不再参评本奖；

（3）往届已申报参评成果的增订本（修订本）；

（4）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外出版和发表的成果；

（5）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成果；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保密范围内的成果。

二、奖项设定和奖励办法

1. **奖项设定。**依据《承德市社会科学奖励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届评奖开设每三年评定一次的社会科学特别奖，根据评审情况从申报成果中择优设定，此奖项可空缺；按照《关于开展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20-2021)评奖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届评奖原则上不超过应评成果的50%，著作类和论文类、研究报告类分设，其比例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另定。依据《承德市社会科学奖励办法》第二条规定，可设荣誉奖若干项。

2. **奖励办法。**(1)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用全称)是市政府颁发的我市社会科学成果最高奖。凡获奖成果，均由承德市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奖金。(2) 对多人合作的获奖成果，联名署名的顺序以正式出版作品版权署名为准，只署2名。内部调研报告的署名，必须明确填写本人在成果中的贡献和承担的任务。

(3) 参评作品，如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奖励的，即向作者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函告作者所在单位，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1. 本届评奖以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社会团体为单位集中申报。市评奖办原则上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申报单位包括：中央、省属驻承单位、省市属大中专院校、研究院(所)、市委党校、市直有关单位和科研机构、市社科联所属各社团组织、各

县区委宣传部（社科联）。

省市属大中专院校的作者向所在院校提交申报；市委党校的作者向市委党校提交申报；市直有关单位及科研院所（含中央、省驻承单位）的作者经单位推荐后向市社科联申报；市社科联所属学会会员由学会统一向市社科联申报；各县市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的作者统一向本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提交申报。

2. 为避免重复申报，每位作者只能选取一个申报渠道申报，如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评资格。

3. 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均须填写评奖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成果申报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交参评作品和佐证材料各两份。如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需提供 2 本原件；论文要有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检索页复印件和论文全文原件 2 份；其他佐证材料必须有一份原件附后。不按规定要求提交的材料不予受理。

申报人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填内容须与提交的成果和佐证材料相一致，并填写承诺书。《申报表》中作者顺序应与成果正式出版、发表或批示采用时的署名一致。在申报阶段经查实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奖后经查实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奖金，并由所在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4.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社会团体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

原则，切实把好政治导向关和学术诚信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天)，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市评奖办提交。未经公示的申报成果不予受理。

审核重点：

- (1)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 (2) 申报成果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问题；
- (3) 申报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四、评奖标准及要求

1. 基本标准。申报作品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方针，积极探索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探讨当代国内外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注重研究承德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握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注重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的创新。

对申报作品的评价，主要从成果的思想性、学术性、规范性、应用性、研究方法和研究难度、语言逻辑以及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指标评价。

2. 等次标准。

特别奖项：参照省社会科学特别奖评价标准，由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判定。

一等奖：在选题上有重大意义；在研究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对开辟一门新兴学科有重要建树或填补某一学科的空白；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或有很大影响；具有原创性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有突出贡献。

二等奖：在选题上有较大意义；在研究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对完善某一学科体系或对某一学科的发展做出贡献；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有重要贡献。

三等奖：在选题上有意义；在某一学科的某一方面有新的突破或对原有理论、观点作出正确的富有新意的补充；在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在国内有一定影响或在市内有较大影响；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实际问题的解决有一定贡献。

荣誉奖：对我市著名的老专家、老学者或有关知名人士，其作品成果符合评奖标准和条件，经学科评审组推荐和评奖领导机构批准，可授荣誉奖。著作类设荣誉奖，论文和研究报告类不设荣誉奖。

严格评奖标准，特别奖宁可空缺，一、二等奖从严掌握，尤其是一等奖宁少勿滥。

五、评审程序及办法

1. **初评。**评奖的初评机构由各申报单位负责组成。各申报单位应推举有较高学术水平、办事公道的专家组成初评小组，

对申报成果初评进行资格审查，写出评审意见，盖章后报市评奖办公室。

2. 复评。评奖的复评机构是学科评审组，由评奖领导小组聘请学术造诣深、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知名度、办事公正的各学科专家、学者组成，按相近学科结组的方式组成学科评审组。单独设立对策应用学科组。学科组负责对初评机构推荐的参评作品依据本《细则》有关条款进行评审。

(1) 单项评阅：每项申报作品须由两位学科组成员根据“评奖标准”审阅并写出“审阅评语”。在学科组内传阅“审阅评语”，将同一主题和同学科的作品进行分析比较，由主审人提出取舍意见。

(2) 投票表决：学科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听取主审人汇报所审作品的情况和取舍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票数须超过学科组人员半数方为有效），以得票多少为序，产生建议名单。

(3) 学科组负责人将评阅意见、表决结果、推荐理由填表会签，送评审委员会。

3. 决评。评奖的终评机构是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评奖领导小组聘请学术造诣深、学术成就高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其中，专家学者的比例须占70%以上。

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各学科组负责人的汇报，

对学科组评审意见和各等级奖的建议名单进行逐项评议。依据《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指标体系》及其说明，分别按照著作类和学术论文类、研究报告类《评奖评分表》中的单项指标值域打分，乘以不同权重得分，再连加求和得出分数，满分为 100 分；然后将评分结果相加，再除以评委成员数，得出平均分数（保留一位小数），按得分多少为序，评定获奖成果名单及等次。

4. 审定及公示。评奖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评审委员会的汇报，对评审委员会的评选结果审定后公示，征求社会反映。

5. 批准。经公示后，如有异议，由初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审委员会复议裁定；如无重大异议，经承德市人民政府批准，即为本届评奖的最终结果。

六、评奖纪律与回避要求

1. 所有参与评奖的同志要坚持评奖的指导思想 and 评选标准，秉公评选，不循私情，保守评审秘密。

2. 坚持回避原则，凡已申报作品的作者不得担任申请单位初评和本届评奖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组成员。评委如有参与合著的作品申报，须主动向评奖办公室报告，并在评审该作品时离席回避，计票时扣除一张赞同票。

3. 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要按章办事，不得干预评审。

4. 违反上述纪律者，如系评审专家，取消其本届和下届参

加评审资格，如系工作人员，除对其提出通报批评外，立即调离评奖办公室。

七、时间安排

1. 2022年3月1日—5月15日，为个人申报、单位初审推荐时间；5月15日前申报单位完成资格审查和初评。

2. 2022年5月16日—6月1日，申报单位集中向评奖办公室申报受理成果，逾期不予受理；6月中旬前评奖办公室完成登记统计和做好评审会筹备工作。

3. 2022年6月下旬—7月上旬完成复评、终评。

4. 公示期由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八、组织领导

1. 评奖工作的领导机构是市委市政府批准组成的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领导小组。评审机构是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评审组，由领导小组负责聘任。

2.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负责评奖日常工作。

3. 本实施细则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020-2021 年) 申报名额分配一览表

一、大中专院校 (计 100):

1.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20
2.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20
3. 承德医学院	20
4.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20
5. 承德广播电视大学	5
6.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5
7. 承德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技师学院)	5
8. 承德农广校	3
9. 承德体育运动学校	2

二、市委党校 5

三、市直有关部门 50

四、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系统(含驻在单位) (计 50)

1. 双桥区	3
2. 双滦区	3
3. 营子区	2
4. 平泉市	5

5. 宽城县	5
6. 承德县	5
7. 兴隆县	5
8. 滦平县	5
9. 围场县	5
10. 丰宁县	5
11. 隆化县	2
12. 高新技术开发区	3
13.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2
八. 市社科联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	30

合计：235

附件 3

学科分类	
成果形式	
登记编号	

第十六届承德市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020~2021)

申 报 表

成果名称：_____

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盖章）

成果形式：_____

成果类别：_____

学科分类：_____

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印制

填报说明

1. 请申报人认真阅读评奖通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如实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社会团体要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成果导向正确，无学术不端行为。

2. “成果名称”以申报成果出版、发表、批示采用的题目为准，含副标题；作为课题结项成果申报的，以结项名称为准。

3. “申报人”一般是申报成果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4. 申报成果的作者顺序应与成果正式出版、发表或批示采用时的署名一致。

5. “成果形式”按申报成果的具体形式填写，如“著作类（专著）”。①著作类，包括专著、编著、教材、古籍整理文献、工具书、社科普及读物以及研究、宣传、普及社科理论的电子出版物和在市级以上传媒播发的音像制品等；②论文类，包括论文、系列论文；③研究报告类，包括调研报告、报刊文章等。

6. “成果类别”根据申报成果的具体内容，分为基础理论类和应用对策类，由申报人自行选择。

7. “学科分类”按照《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填写一级、二级学科，如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

8. “课题来源”填写申报成果所属立项课题名称、发布单位、立项时间、结项时间、结项等级等情况。自选课题填“无”。

9. “成果反响情况”填写与申报成果紧密相关的反响情况，要保证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 所在单位或社会团体审核意见须说明相关问题，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党委（党组）章。

一、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申报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 称				
	行政职务			行政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厅级 <input type="checkbox"/> 处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高学历				学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住宅: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其他合作者	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成果形式						成果字数	(万字)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理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对策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课题来源		(填写申报成果所属立项课题名称、发布单位、立项时间、结项时间、结项等级等情况。自选课题填“无”。应提供佐证材料)								
出版社、刊物 或批示采用 单位名称						出版、发表 或批示采用 时 间				

二、成果内容提要

包括：成果的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学术创新、学术贡献和实践意义（著作类和电子音像成果 1500 字左右，研究报告、论文类 1000 字左右）

三、成果反响情况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提供佐证材料（包括评价、转载、引用、翻译、获奖、采用情况等）：

说明：本栏目可附页。

四、所在单位或社会团体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或社会团体须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诚信关，应说明以下问题：

1.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2. 申报成果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问题；
3. 申报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 申报成果是否进行了公示，公示有无异议，异议处理情况如何；
5. 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党委（党组）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申请参评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在此郑重承诺：

1. 申报成果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没有违背国家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观点和言论。

2. 申报书内容真实，申报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3. 申报成果已征得所有合作者同意，合作者对申报书所列内容无异议。

4. 申报成果不存在抄袭、篡改、伪造、不当署名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5. 已认真阅读并遵守《关于开展第十六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的通知》，若填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人承担全部后果。

6. 承德市社会科学评奖办公室有权使用本申报书所有数据和有关材料，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摘编成果内容，对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申报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2月23日印发

(共印150份)